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81.354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313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305 個，減幅為 8 個。	13.68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30.37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
綱領(2) 空氣及氣候變化	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 噪音	
綱領(4) 水	
綱領(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 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30.9	4,847.8	4,250.0 (-12.3%)	4,925.5 (+15.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6%)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提供及管理設施，以便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以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和行動時間表，以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亦公布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闡述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策略。為實現「惜物、減廢」的願景，環保署從三方面着手推行一系列措施。首先，環保署透過政策及法規推動行為改變，盡量從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生產者責任計劃。其次，環保署推出具明確目標的全港性減廢運動，包括廚餘減量及社區回收運動。第三，環保署興建轉廢為材基礎設施，包括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在全港推展社區回收網絡，由專責外展隊提供支援，以加強地區層面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環保署在二零一五年設立了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促進行業本身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還推行多項免費的可回收物料收集及處理服務先導計劃，以提高公眾在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方面的意識，以及支持建立循環經濟。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新的廢物管理策略，致力轉廢為材，同時推廣綠色復甦，建立循環經濟。為實現減廢回收及零廢堆填的新目標，環保署按照 6 個政策方向(即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和教育推廣)提出二零二零年後需採取的行動。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二零二零年，本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共處置約 539 萬公噸固體廢物。由於該 3 個堆填區很快會達到其設計容量和使用期限，環保署遂推行該 3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此外，環保署繼續管理已修復堆填區，並推動把這些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作康樂或其他用途。環保署還管理本港 7 個廢物轉運站，都市固體廢物會在這些轉運站經壓縮後再運送至堆填區處置。

6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3 870	13 896	13 911	13 900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4	98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8	97	95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6	6	6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707 467	5 394 656	5 55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3 357 459	3 214 913	3 36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5 769	16 377	16 400
T · PARK[源 · 區]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	384 038	378 428	378 4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5	65	65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廢電器電子產品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 · PARK)每年處理廢電器 電子產品的公噸數量	23 980	23 383	23 500
O · PARK1			
O · PARK1 每年處理廚餘的公噸數量	33 704	34 165	51 45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55	121	125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45	35	35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6 000	36 000	36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29	10	12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7	3	19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12	72	100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8	11	10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2	6	5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3	0	3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61	58	58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180	289	280
處理的投訴	3 491	2 905	3 0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518	4 938	5 0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和制訂未來路向，並推行先導計劃，以評估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應用；
 - 收集公眾對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意見；
 - 繼續與相關業界溝通，共同探討和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
 - 繼續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籌備工作；
 - 就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 繼續在全港推展社區回收網絡；
 - 繼續推展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加強建築廢物管理；
 - 繼續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銷售至各地市場作循環再造，以確保本地產生的廢紙有穩定的出路；
 - 逐步擴展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收集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
 - 繼續推行免費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
 - 繼續擴展外展服務，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便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及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以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 繼續在政府及社會推廣環保採購；
 - 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
 - 繼續監督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發展；
 - 繼續推動各個 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
 - 繼續發展回收設施以處理政府的園林廢物，以及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
 - 為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進行招標，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
 - 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業界提供用地及其他基礎設施；
 - 繼續推展各個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
 - 繼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

綱領(2)：空氣及氣候變化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46.6	1,902.4	1,495.7 (-21.4%)	2,433.0 (+62.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7.9%)

宗旨

8 宗旨是制訂和監察減排措施，以期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

簡介

- 9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船舶、非道路移動機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氣質素資料，用作審視現行改善空氣質素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
- 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該公約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以及
- 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

10 二零二零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 48%、55%、42% 和 72%，而臭氧濃度則上升 53%，是唯一濃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濃度上升除了是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的影響外，亦因本地車輛的一氧化氮排放減少，減低了其對大氣中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亦分別下降 65%、65%、29% 和 81%。然而，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仍處於高水平，是我們需要應對的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的減排措施，並與廣東省政府致力合作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以達至珠江三角洲地區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

1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的燃料，而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已收緊至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環保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結果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就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展開立法程序，以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此外，環保署正為下一次檢討作準備。環保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了一項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淘汰了約 79 000 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類似計劃，目標是在二零二七年或之前逐步淘汰約 40 000 部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 196 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為支援更廣泛應用電動車，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 20 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名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此外，政府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在政府停車場加裝超過 1 000 個中速充電器。為繼續致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着手探討二零二零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的合作事宜，包括進行二零二零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

12 為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政府已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通過相關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制度規管元素貿易，有關要求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3 為加強氣候行動和制訂長遠的策略，政府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氣候行動。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細闡述將採取的主要措施，以及二零三零年的減碳目標。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進一步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達此目標，政府會在二零二一年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就此，環保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深度減碳和研發綠色科技注入新動力。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在氣候行動上的合作與交流，包括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及 C40 城市氣候領導聯盟舉辦的活動。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並披露其審計結果。

14 有關空氣及氣候變化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申請(%)	90	95	93	90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 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7	99	98
路邊	96‡	96	99	98

‡ 有關目標是基於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大致符合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而設定。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54	408	400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195	199	20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6 008	11 049#	16 000
處理的投訴	4 434	3 832	4 4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提供技術意見	1 994	1 417	1 5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40	117	14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 提出的檢控	105	71	10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519	5 539	5 500
發出的規劃指引	1 020	1 265	1 300
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	1 856	735	1 500
測試黑煙車輛	1 181	453	1 000
處理有關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8 031	4 724	8 0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1 735	1 622	1 600

二零二零年的數字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下降。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制定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以改善空氣質素及致力減碳；
- 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為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和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制訂策略性長遠計劃；
- 檢討和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以支持香港邁向碳中和；
- 就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展開立法程序，以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下一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作準備；
- 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
- 繼續推行 20 億元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新能源運輸基金試用和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繼續在改善空氣質素工作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包括在內地沿海水域實施排放控制區，以及共同研究二零二零年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
- 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中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加入常規監測；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以期在二零二七年年底或之前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以推動區內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籌備為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柴油專營巴士進行加裝減排系統的試驗，以減少排放氮氧化物；
- 籌備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 就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擬訂管制建議；
- 探討收緊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的可行性；
- 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共同進行《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期處理大灣區的光化學臭氧污染問題；
- 籌備設立空氣污染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
- 引入新法例，管制汞和添汞產品的貿易、製造和儲存，以確保全面履行《公約》的所有責任；
- 繼續統籌應對氣候變化措施的推行工作；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氣候變化和低碳生活模式的認識；以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以及
- 繼續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加強碳管理，從而發掘減碳空間。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3)：噪音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4.0	157.5	153.2 (-2.7%)	155.4 (+1.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3%)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 17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為有關規劃及發展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 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 18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 申請(%)	90	96	91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 的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2	94	90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的意見	1 542	1 641	1 64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157	89	90
處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4 643	4 314	4 300
簽發的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1 242	826	8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30	11	11
處理的投訴	5 049	5 265	5 3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9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透過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6.5	361.0	349.6 (-3.2%)	362.4 (+3.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0.4%)

宗旨

20 宗旨是基於公眾利益促進對本港海水和內陸水質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並制訂和實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香港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簡介

21 環保署通過下列方法以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22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設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啓用。環保署繼續制訂和實施水質改善措施，長遠目標是提升維港的休閒和康樂價值。

23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4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79#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5	96	95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8	85	85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8	56	56
良好	27	29	29
普通	9	9	9
惡劣	6	6	6
極劣	0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91	89	89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083	855	900
續發的牌照	928	634	1 2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31	20	20
詳細調查及巡查	13 739	10 358#	12 500
處理的投訴	2 654	3 026	3 0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61	22	22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1 025	1 185	1 270

二零二零年的數字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下降。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致力改善維港水質。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1.7	133.1	129.7 (-2.6%)	133.1 (+2.6%)
				(或相等於 2020-21 原來預算)

宗旨

26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審倡議人提供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7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8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 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74	66	7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 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569	1 118	1 35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84	112	9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51	74	67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99	103	102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52	51	51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	290	237	25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和執行許可證條件，從而防範環境問題；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採取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和及早讓持份者參與。

綱領(6)：自然保育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3	112.7	62.2 (-44.8%)	126.0 (+102.6%)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1.8%)

宗旨

30 宗旨是在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讓市民及其後代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31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及鄉郊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32 環保署會根據本港的自然保育政策，繼續支援與土地擁有人／租戶簽訂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聯同相關部門和持份者加強保育工作。環保署會繼續實施自然保育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加強有關措施。此外，環保署亦會在社區進行自然保育宣傳工作及公眾教育活動。

33 環保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鄉郊保育及活化項目，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在偏遠鄉郊地區推行小型改善工程(包括改善公共設施)，並透過二零一九年十月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牟利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及活化項目。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就辦公室的工作優先次序和有關鄉郊保育資助計劃運作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優先地點策劃、統籌及推行小型改善工程；
- 繼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支援委員會考慮非牟利機構提交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申請，以及就建議的保育及活化工程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因應鄉郊環境的獨特情況和限制，共同制定一套適用於鄉郊地區旅館和食肆的發牌條件及程序指引；
- 繼續監察現有海岸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擬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和擬設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海岸公園(現稱擬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
- 繼續監察為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制定的措施和為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而制定的措施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
- 在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和延長限制期的建議落實後，監察加強保育瀕危綠海龜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
- 繼續監察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3,530.9	4,847.8	4,250.0	4,925.5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1,946.6	1,902.4	1,495.7	2,433.0
(3) 噪音	144.0	157.5	153.2	155.4
(4) 水	326.5	361.0	349.6	362.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121.7	133.1	129.7	133.1
(6) 自然保育	45.3	112.7	62.2	126.0
	6,115.0	7,514.5	6,440.4 (-14.3%)	8,135.4 (+26.3%)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8.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55 億元(15.9%)，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撥款增加，以及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4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73 億元(62.7%)，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80 萬元(3.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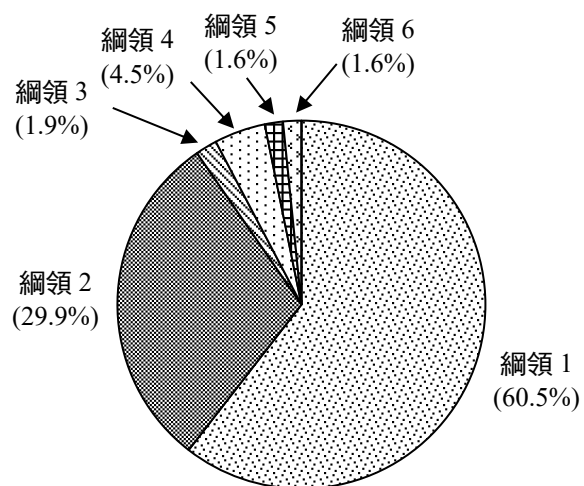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0 萬元(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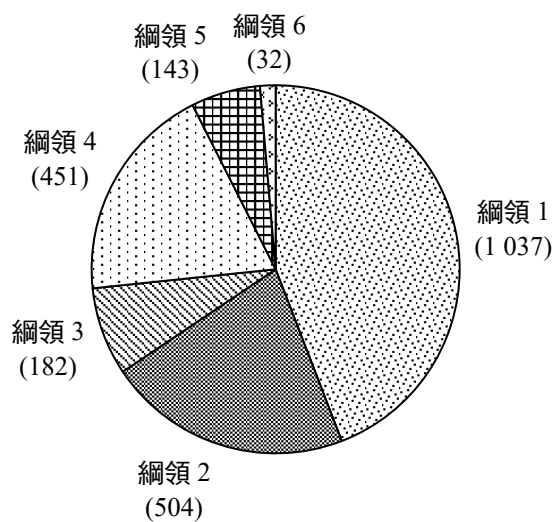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80 萬元(102.6%)，主要由於 1 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減少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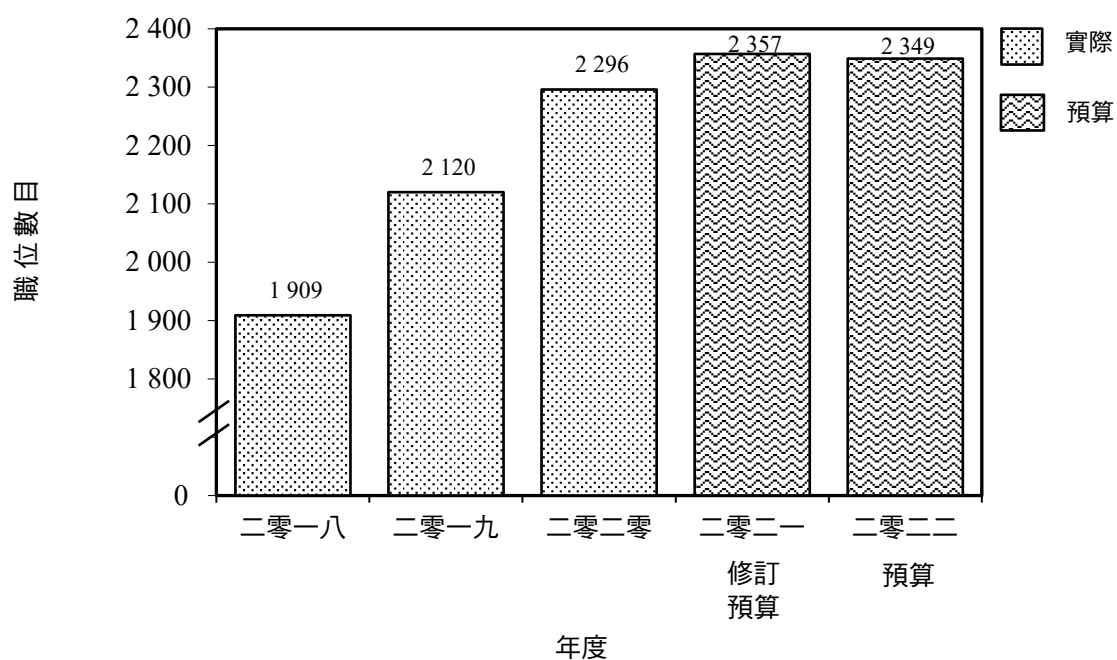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89,227	3,357,473	2,796,352	3,446,800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	2,316,645	2,589,452	2,364,411	2,742,543
	經常開支總額	4,505,872	5,946,925	5,160,763	6,189,34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593,416	1,440,977	1,240,527	1,862,25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593,416	1,440,977	1,240,527	1,862,250
	經營帳目總額	6,099,288	7,387,902	6,401,290	8,051,59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170	2,500	125	2,8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5,516	124,147	38,991	81,02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5,686	126,647	39,116	83,825
	非經營帳目總額	15,686	126,647	39,116	83,825
	開支總額	6,114,974	7,514,549	6,440,406	8,135,418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135,418,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5,012,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20,44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46,800,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0,448,000 元(23.3%)，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減廢、空氣質素監測和環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2 357 個職位，包括 7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68,08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81,947	1,530,912	1,436,770	1,509,366
— 津貼	35,503	39,236	34,682	40,552
— 工作相關津貼	912	1,200	878	1,18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265	8,335	6,961	6,65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6,941	82,743	77,562	97,121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29,880	19,583	21,443	21,979
— 一般部門開支	667,761	1,630,464	1,118,074	1,764,949
其他費用				
— 推動綠色生活方式	18	45,000	99,982	5,000
	2,189,227	3,357,473	2,796,352	3,446,800

5 在分目 297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2,742,543,000 元，用以支付營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PARK[源·區]、WEEE·PARK、O·PARK1 等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8,132,000 元(16%)，主要由於營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800,000 元，是翻新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的費用。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75,000 元(2 140%)，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1,025,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34,000 元(107.8%)，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鄉郊保育辦公室.....	500,000		11,104	25,500	463,396
802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前期工作	1,400		650	650	100
803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 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的試驗	38,180		—	—	38,180
804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	5,000		1,540	700	2,760
807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5,000		—	12	4,988
808 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及實時 在線水質監測研究.....	9,200		692	550	7,958
81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1,444,000		10,514,993	123,000	806,007
811 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 資助計劃	2,000,000		—	—	2,000,000
81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350,000		—	1,925	348,075
815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 特惠資助	7,100,000		—	663,000	6,437,000
817 有關在香港減少使用及棄置 產品包裝物料的計劃及 顧問研究	3,500		—	—	3,500
818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311,000		—	23,286	287,714
819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200,000		—	—	200,000
827 回收基金 Δ.....	2,049,930Δ		286,767	384,235	1,378,928
840 新能源運輸基金.....	1,100,000		67,187	10,400	1,022,413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153,309	2,000	24,691
931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指定 垃圾袋及大型廢物標籤制定 製造、存貨及分發系統－ 可行性研究	7,000		1,833	269	4,898
953 改裝在用環保斗先導計劃	6,800		—	—	6,800
總額.....	25,311,010		11,038,075	1,235,527	13,037,408

Δ 此項目的原來核准承擔額為 10 億元，現把增加 1,049,930,000 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